

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宗旨，以打造法治交通为目标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

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和改进部门作风、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，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。年初下发工作要点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利用局长办公会等时机进行安排部署和工作调度。加强业务学习，利用集体学习、科室负责人讲业务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等时机，组织机关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机制，重点加强了对重大交通建设项目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安全生产、财务资金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。对行政权力运行、重大行政决策、信用淄博、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，依托部门网站、山东政务服务网和信用中国等载体进行了公开。加强政策解读，年内围绕全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、围绕《淄博

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召开了媒体通气会、在部门网站发布政策解读3次。

三、拓宽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一是加大新媒体公开力度。在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等各种媒体资源加强政务公开的同时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利用“淄博交通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动态，年内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37条。二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。以市政府整合部门网站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政务网站信息公开功能，及时梳理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，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。年内通过局政务网站公开信息170条。三是积极办理网上办件。加强政民互动，年内通过网站渠道回复群众咨询投诉建议办件136件，办理依申请公开3件。四是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公开工作。年内共承办建议提案共26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8件，政协委员提案8件，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和答复，所有建议提案均在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四、健全机制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

一是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。按照“谁发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和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年内主动公开部门发文75件、部门会议8次。二是健全

信息公开保密制度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事项初审，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重大、敏感事项的公开、公开的范围和程度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、讨论同意后予以公开。**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。**充分发挥内部监督、层级监督的作用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、逐项进行严格审查，确定信息是否对外公开。对已经发布的政府信息，特别是对通过网站对外发布的信息，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理检查，如发现有涉密内容和不宜公开的信息，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，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

总体来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：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有待加强，公开手段和方法还有待深化和拓展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好办法、新形式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努力构建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。

2019年1月21日